

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47 号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盈利预测补偿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》显示，根据王辉、王涛与你公司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经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王辉、王涛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5,219,258 股，王辉、王涛由于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已低于上述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，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针对上述事项，请你公司说明王辉、王涛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，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。若否，请你公司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作出说明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进行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21 日